

#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四年課程畢業學分檢核表

## 通識課程

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(16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習學分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2	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2	
本國語文	2	
電腦運用與運算思維	2	
資訊素養	2	
體育(一)	1	
體育(二)	1	
服務教育(一)	1	
服務教育(二)	1	
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2	
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2	
體育(三)	1	
體育(四)	1	
專業倫理	2	
● 體育與服務教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		
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(6學分)		
思維方法	2	
自然永續概論-生命篇	2	
法律與生活	2	
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(8學分)		
人文學科類- _____	2	
社會科學類- _____	2	
分類選修課程- _____	2	
分類選修課程- _____	2	
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(10學分)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共同選修課程- _____		
合計	10	
●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(於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生活技能四大類中，至少需修習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各一門)		
●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得自全校課程中自由選讀，惟體育課程與國防教育課程僅各承認2學分。		
● 英文檢定可承認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2學分。		

- 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30 學分。(加上不計學分數之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及服務教育(一)、(二)為 136 學分)
- = 通識課程 40 學分 (校必 16 學分+通必 6 學分+通選 8 學分+校選 10 學分)+專業課程 90 學分 (專必 58 學分+專選 32 學分)
- 學年課必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完畢，才承認該課程學分數。

## 專業課程

專業必修課程 (58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習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修習學分
微積分(一)	3		複利學	4	
微積分(二)	3		統計學	4	
專業課程導讀	2		資料庫導論	3	
資料科學概論	2		財務管理	3	
經濟學	3		專題研究(一)	1	
線性代數	3		資料探勘導論	3	
風險管理	3		壽險數學	3	
統計資訊應用淺談	2		資料結構	3	
程式設計(一)	3		線性模型	3	
程式設計(二)	3		專題研究(二)	1	
機率論	3				
專業選修課程 (32學分)					
保險學	2		資料視學化	2	
離散數學	3		文字探勘與社群分析	3	
複利專題	3		競賽模擬	3	
總體經濟學	3		圖論專題	3	
無母數統計	3		存活分析	3	
作業研究	3		巨量資料處理	3	
財務數學導論	3		企業實習	2	
統計程式	3		運動大數據分析	3	
衍生性金融商品	3		數值分析	3	
機器學習	3		財務工程導論	3	
精算實務	2		資訊安全導論	3	
統計軟體	2		賽伯計量學	3	
合計					
外系所開設科目被承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科目					
會計學	3		電子商務	3	
投資學	3		運動行銷學	2	
財務分析	3		運動大數據分析	2	
金融市場	3		保險法	2	
合計					
已修習 專業選修學分	系上 _____ 學分+外系 _____ 學分= _____ 學分				
	● 至少 32 學分，屬本系所開設者不得低於 26 學分。				

學 號：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輔導老師： \_\_\_\_\_ (簽名)